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综合股（党建办公室）、监督检查股、体制改革股、机构编制股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调研股，核定行政编制 18 名，政府雇员 2 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数 17 名、退休人数 3 名，无下属单位。

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湛江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3、监督检查全市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4、落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协助做好人才工作；5、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6、完成市委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创新理论融入业务指导实践推动

工作

- 2、坚持及早谋划，全方位夯实县镇管理体制试点基础
- 3、坚持跟踪落实，按时按质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做好后续工作
- 4、坚持强基赋能，系统谋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系列改革
- 5、坚持人才优先，写好保障服务引才聚才“大文章”
- 6、坚持先行先试，推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有效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任务以及市委、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保持单位高效运转。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266.54 万元，执行数 266.5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杨勇任组长，成员分别有何春艳、李媛。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杨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李媛任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办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切实做好我办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报送材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办按文件要求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并且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良好，自评分数为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办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符合本办的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预算监督情况。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自觉遵守各项财务纪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物品服务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三公”经费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

4. 预算使用效益。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具

体指导下，努力落实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要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方面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等等。

（四）改进措施

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条例、方法学习，重点加强对固定资产盘点、管理、折旧等，持续强化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我办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办将继续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管理工作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强经费使用中事前、事中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重视项目跟踪问效。四是强化固定资产盘点、折旧以及其他方面工作，做到底子清心中有数，持续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办 2024 年度没有项目支出。